

6.1.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为新增条文。本章从出行与无障碍、服务设施、智慧运行和运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评价要求，生活便利相关技术要求还应符合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》GB55015、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》GB55019、《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》GB55024等的规定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。